建國科技大學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八十 年六月校務會議初訂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(僅改校名)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

第 一 條 本校為公開評審職員工之遴用、薪資、考核、升遷、調補、獎懲、福利、進修、資遣及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事項，特設置人事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

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學院(校)校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

(一)單位名額：各行政單位及教學與研究單位，除當然委員外，依編制內專任有給之職員人數，每二十人推薦一人，小數點部份以一人計。

(二)產生方式：由校長依名額及性別比例，自各單位推薦之職員中遴選之。並置候補委員二名，逢有選任委員出缺時，依序遞補。

三、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，本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委員之任期，當然委員以其所兼現職為準，選任委員二年改選一次。

五、本會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校長或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兼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 三 條 本會評審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校職員工之遴用事項。

二、本校職員工之薪資事項。

三、本校職員工之考核事項。

四、本校職員工之升遷、調補事項。

五、本校職員工之獎懲、福利事項。

六、本校職員工之進修事項。

七、本校職員工之資遣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事項。

八、其他依法令、規定及校長指示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會不定期舉行會議，開會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；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或成績考核擬列丁等案，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

第　五　條　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會委員對與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相關之提案應行迴避；本會委員、列席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對機密性議案內容、討論過程及決議，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。

第　七　條　本會開會後，應將會議紀錄呈請校長裁決，校長對決議事項有最後之決定權。

第　八　條　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，參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規辦理。

第　九　條　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